

关于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1 诚通 07

债券代码：188115.SH

债券简称：21 诚通 08

债券代码：188116.SH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1 年 7 月 15 日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次）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建投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名称：**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五期发行，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16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5 亿元。

**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债券简称：21 诚通 07）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债券简称：21 诚通 08）期限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本期债券品种一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品种一。所赎回的本金加第 3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品种一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将继续在第 4、5 年存续。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行使本期债券品种二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二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二将被视为第 5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品种二。所赎回的本金加第 5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品种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将继续在第 6、7 年存续。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一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二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回售相关工作，具体时间安排以届时公告内容为准。债券持有人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品种一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回售相关工作，具体时间安排以届时公告内容为准。债券持有人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品种二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建档结果共同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为 3.63%，品种二票面利率为 3.98%。

其中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其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前 5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前 5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其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具体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安排见发行公告。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2021 年 5 月 17 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2 至 2026 年每年的 5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3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5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2 至 2028 年每年的 5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5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5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5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3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5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3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5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和股权投资（含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基金出资）等。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二、 重大事项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豪高新”）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2021）最高法民申 4325 号）。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 （一）诉讼基本情况

天津中天盛通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中天宏大纸业公司及马向英（合称：原告方）因合同纠纷事宜曾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冠豪高新及其他被告（合称：被告方）赔偿损失共计人民币 769,265,199.13 元并承担案件诉讼

费用。2018 年 1 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件。2018 年 9 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17）京民初 159 号）驳回原告方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3,888,126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原告天津中天盛通科技有限公司、原告天津市中天宏大纸业有限公司、原告马向英共同负担（已缴纳）。

2018 年 10 月，因原告方不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结果，遂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依法撤销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7）京民初 159 号）民事判决；被告方赔偿损失共计 231,972,243.18 元（包括设备采购损失、销售损失、财务成本损失）并承担案件诉讼费用。2019 年 6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最高法民终 404 号）驳回原告方诉讼请求，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1,201,661.22 元，由天津中天盛通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中天宏大纸业有限公司、马向英共同负担。

##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再审进展情况

2020 年 1 月，原告方（再审申请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交再审申请书，认为原审法院判决存在基础事实认定错误、法律适用错误，导致原审判决无法体现法律的公平正义，故请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再审本案。

2021 年 6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向冠豪高新发出《应诉通知书》（（2021）最高法民申 4325 号），要求其尽快提交书面意见、相关证件及证据等。

## （三）影响分析

以上情形，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冠豪高新（600433.SH）已及时进行了披露，详情请查阅其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2018 年 9 月 22 日、2018 年 10 月 25 日、2019 年 12 月 10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临 001）、《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临 034、2018-临 036、2019-临 045、2021-临 037）。

鉴于本案再审审理程序尚未开始，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发行人将密切关注和



高度重视本案件，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